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红政复终（2023）33 号

申请人：张波，男，
出生，公民身份
号码，
住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 20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马小川，局长。

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，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 年 9 月 25 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